

**四川维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物医用植入材料研发及应用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3月07日，四川维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生物医用植入材料研发及应用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泸州医药产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已建设的3号厂房1F和3F进行建设项目，购买激光打标机、七轴加工中心、三坐标检测仪、医用材料人体数据收集软件库即实验设备装置等（76台）搭建规范化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应用技术平台，确保医用植入材料对外服务类研发关键技术的攻关，并升级优化或引进提供服务，形成生物医用植入材料研发及应用技术平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1月28日开工建设，2019年4月，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项目重新报批本项目，并于2019年6月13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2年1月18日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1F研发组装车间、3F实验车间（净化车间））、公用工程（给水、空气系统、供电）、仓储工程（原材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办公区域）、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处理系统、固废、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补充报告要求存在不一致，项目变动建设主要将 1F 的原辅料库设置在公司 3#厂房 2F 原辅材料车间内，充分合理利用公司的厂房空间，合理布局。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符合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少量粉尘。

采取的措施：本项目 1F 研发平台金属锁定接骨饭在抛光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进入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8.3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3F 产生的筛分、混合粉尘，分别经 3 套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3 套布袋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得到粉尘出售或交由高校用于科研的原材料。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三次后清洗用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抛光清洗废水。

采取的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抛光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和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公司建设的预处理池，依托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再次深度处理后排放。项目在切割过程中将使用少量的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三）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系统、风机（通风柜）、离心机、切割机实验设备等。

采取的措施：通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以及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次品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

采取的措施：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次品及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或交由高校用于科研的原材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维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四川中环（2022）验 004 号），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如下：

#####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检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2#项目西侧厂界外 1m、○3#项目南侧厂界外 1m”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水依托四川维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效处理；废气外排污染物颗粒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噪声采取实验室及设备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后，对环境无影响，建设单位四川维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尽可能避免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环保设施如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维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 四川维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物医用植入材料研发及应用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的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 类别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刘正毅 | 四川维思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21119760203000000 | 董事长   | 1371312324   | 刘正毅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 验收编制单位     | 刘正毅 | 绵阳市环境保护协会     | 510521198612150030 | 总工程师  | 156822398130 | 刘正毅 |
| 环保<br>技术专家 | 游正毅 | 绵阳市环境保护协会     | 510521197407140097 | 高工    | 15984021496  | 游正毅 |
|            |     |               |                    |       |              |     |
|            |     |               |                    |       |              |     |